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**應用英語科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**

102.12.11　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5.05.12　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修正

105.06.13　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1. 本校應用英語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增進本科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及電腦技能，因應職場需求，提升其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科五專部105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，其英語能力及電腦技能須達本辦法所訂之標準方得畢業：

一、英語文能力認定方式：語言能力證照指標採計CEF架構，如附件一。

二、電腦技能證照認列標準採用附件二。

1. 學生入學前若已取得上開所列相關證照，所持證照如明列有效期限者，以其有效期限內作認定；未明列有效期限者，視同永久有效。
2. 若學生未通過本辦法所定畢業門檻，得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：

一、英語文能力輔導方式如附件一之一。

二、電腦技能輔導方式如附件二之一。

1. 本校心理諮商中心列冊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2.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CEF語言能力指標採計參考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CEF**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| 考試類型 | **A2** 基礎 | **B1** 進階 | **B2** 高階 | **C1** 流利 |
| GEPT 全民/GET 全球英檢 |  | 初級 | 中級 | 中高級 | 高級 |
| PVQC 專業英文能力 | 電腦網路式 | Specialist | Specialist Tier 4 以上或  Expert | Specialist + Spelling Tier2  以上或 Expert Tier3 以上 | Expert + Spelling |
| NEW TOEIC 新多益 |  | 225 以上 | 550 以上 | 785 以上 | 945 以上 |
| TOEFL 托福 | 紙筆式 | 390 以上 | 457 以上 | 527 以上 | 560 以上 |
| 電腦式 | 90 以上 | 137 以上 | 197 以上 | 220 以上 |
| 網路式 | 24 以上 | 57 以上 | 87 以上 | 110 以上 |
| IELTS 雅思 |  | 3 以上 | 4 以上 | 5.5 以上 | 6.5 以上 |
|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  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|  | Key English Test (KET) |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 |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 |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 (CAE) |
|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  務英語能力 |  | ALTE Level 1 | ALTE Level 2 | ALTE Level 3 | ALTE Level 4 |
| FLPT 外語能力 | 三項筆試 | 105~149  S-1+ | 150~194  S-2 | 195~239  S-2+ | 240~330  S-3 以上 |
| 口試級分 |
| CSEPT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 | 第一級 | 130~169 | 170~240 | --- | --- |
| 第二級 | 120~179 | 180~239 | 204~360 | --- |

附件一之一

英語文能力輔導方式

1. 本科學生需於專三下學期結束前(7/31)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檢定，但未通過考試並獲得成績通知單者，可檢附英檢初級初試或複試未通過之成績通知單(6個月內有效)，以自費方式加修於學期中或寒、暑期所開設之「實務英文（一）」（課程共計十八小時，依學校規章辦理收費，詳見應英科網站首頁），該課程修習總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，若學生仍未通過該課程及格標準，亦可參加校內英語能力初級檢定考試，測驗次數不限，直到檢定考通過為止，惟每次收取試務費120元。
2. 本科學生需於專四下學期結束前(7/31)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，但未通過及格標準者，可檢附英檢中級初試未通過之成績通知單(6個月內有效)，以自費方式加修於學期中或寒、暑期所開設之「實務英文（二）」（課程共計十八小時，依學校規章辦理收費，詳見應英科網站首頁），該課程修習總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，若學生仍未通過該課程及格標準，亦可參加校內英語能力中級初試檢定考試，測驗次數不限，直到通過檢定考，始達畢業標準，惟每次收取試務費120元，通過者始得畢業。
3. 實務英文（一）（二）於寒暑期或學期中開課，皆於平日上課，報名時間按學校規定辦理。暑期班上課每日以四小時為限，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，該班方得開課；學期班於每學年上學期開課，於晚上上課，每次上課以兩小時為限，選修人數每班至少須十二人，該班方得開課。
4. 實務英文（一）（二）課程收費標準按學校規定辦理。開課執行將依實際繳費人數，作為實際開課依據，課表公告後即會開放學生繳費，如繳費人數不足，則將退費停開，惟經學生及家長同意補足不足之學分費，仍得開班。

附件二

電腦技能相關證照認列標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發證單位 | 證 照 名 稱 |
| 行政院勞委會 | 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軟體設計、電腦硬體裝修、網路架設、網頁設計等丙級以上。 |
|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金會(TQC) | * TQC 應用層次類別及科目，任一科目實用級(含)以上 * TQC 設計層次類別及科目，任一科目實用級(含)以上 |
| 其它發證單位 | 教育部認可，經資訊畢業門檻審查委員通過之資訊相關證照。 |

附件二之一

電腦技能輔導方式

1. 本科學生需於專四下學期結束前(7/31)，通過附件二所列之任何一項證照。若未能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通過畢業門檻之學生，以自費方式加修於學期中或寒、暑期所開設之「電腦證照輔導」課程（課程共計十八小時，依學校規章辦理收費，詳見應英科網站首頁），並於課程結束時，通過課程資訊能力檢定測驗，始得畢業。
2. 「電腦證照輔導」課程於寒暑期或學期中開課，皆於平日上課，報名時間按學校規定辦理。暑期班上課每日以四小時為限，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，該班方得開課；學期班於每學年上學期開課，於晚上上課，每次上課以兩小時為限，選修人數每班至少須十二人，該班方得開課。
3. 「電腦證照輔導」課程收費標準按學校規定辦理。開課執行將依實際繳費人數，作為實際開課依據，課表公告後即會開放學生繳費，如繳費人數不足，則將退費停開，惟經學生及家長同意補足不足之學分費，仍得開班。